附件1

考场规则

1. 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在每科**考试前30分钟（首场和英语考试前40分钟）**在考点门口核验证件，按照考场示意图进入考场，在考场前门入口处排队等候，并依次接受安全检查。考生持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查对。考试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三、考生自备考试文具可用透明塑料盒或塑料袋装。基本配备为：2B铅笔，绘图铅笔(HB)，中性黑色字迹水笔（可配替换芯），考试套尺一副（量角器、三角板），圆规，橡皮擦。超出上述品种的文具禁止带入考场，经监考员检查允许后可带透明塑料瓶装的饮用水（考生由此弄湿答题卡等意外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）和透明（玻璃或塑料）小瓶装的风油精或小湿巾。

四、严禁携带各种通讯设备（如手机等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、电子存储记忆放录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进入考场；严禁携带课本、复习资料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。开卷考试，允许考生携带所规定的课本、资料进入考场，但不得相互交换资料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。

五、考场时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，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，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统一发出的铃声信号为准。

六、考生领到试题卷和答题卡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内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贴好条形码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题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提出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英语听力考试期间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。

七、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(英语考试14：15开始禁止考生入场），交卷出场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本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继续考试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八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将试题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。

九、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，不准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答题纸，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题写在试题卷与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

十、考生离开考场，须将试题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翻放在课桌上，不得带离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、谈论，也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继续检查或考试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全体起立，将答题卡、试题卷、草稿纸从上到下顺序整理好，按照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门外等候。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、试题卷、草稿纸后，按照监考员指令返回座位取回考试证件和文具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考生必须听从监考员、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准蓄意聚众闹事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威胁监考员及考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十三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作弊行为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执行。